

汕头大学资金垫付管理办法

鉴于李嘉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不计入对汕头大学捐赠的校内外捐赠项目的实施上存在垫款需求，为规范我校此类资金垫付管理，避免可能的风险，根据相关财经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为便利基金会相关捐赠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我校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应基金会的要求，学校可为其进行必要的资金垫付，但垫付资金需在半年内清算回收。

第二条：垫付资金所涉及的经济业务必须合法。

第三条：基于垫款业务本身的属性，除学校接受基金会的监管委托之外，学校仅提供资金周转支持，相关业务的支出标准、采购程序、票据合规等事由均由基金会负责，与学校无关。

第四条：资金垫付所涉及的业务必须以我校为合同签署方的，办理冲销垫付款的票据可以汕头大学为抬头，其余情形一律不得以汕头大学为抬头的票据办理冲账。

第五条：资金垫付的审批权限如下：

审 批 人	金 额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
分管财务的校领导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
校 长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校长办公会议	10 万元以上

第六条：资金垫付业务的处理程序为：

1. 基金会提出资金垫付需求；
2. 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确认资金垫付需求；
3. 承办人员将资金垫付相关的支持性票据与材料提交财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核其合法性，对合法资金垫付按上述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4. 财务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审批结果办理资金垫付；
5. 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与基金会进行清算，及时收回垫付资金。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